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张启辉先生与段海军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航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上海航新航宇机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航新”）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,2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1年，公司为上海航新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